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天奈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96.452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共计募集资金92,743.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843.1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2,900.0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300 吨纳米碳材与 2,000 吨导电母粒、8,000 吨导电浆料项目	33,500.00	28,761.13	已结项	已结项	2022 年 12 月
2	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45,950.00	45,950.00	46,217.68	100.58%	2023 年 6 月
3	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50.07	8,188.94	5,009.57	61.17%	2023 年 6 月

注 1：2023 年 3 月，公司“年产 300 吨纳米碳材与 2,000 吨导电母粒、8,000 吨导电浆料项目”结项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4,738.87 万元转入“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8,188.94 万元。

注 2：上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一）年产300吨纳米碳材与2,000吨导电母粒、8,000吨导电浆料项目

截止2023年6月21日，该项目已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截止2023年6月2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止2023年6月2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5,009.57万元。其中，原项目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450.07万元已于2022年12月31日使用完毕。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已追加投入2,194.16万元。

2023年3月，公司将“年产300吨纳米碳材与2,000吨导电母粒、8,000吨导电浆料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本项目4,738.87万元，已使用1,426.11万元；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合计投入133.39万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募投项目进度规划进行调整，拟将“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的施工作业、物料采购、基础建设等受到了一定影响。

2、因为公司对本项目投入的增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奈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纯钦



王家骥

